

证券代码：8330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行权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 3 号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2,243,2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。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.00 元/股调整为 7.80 元/股。上述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和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